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5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之警局報案資料記載遺失本票無受款人之記載，與提出之本票影本記載不符，應提出正確之警局報案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